#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 階梯教室（BS105）借用管理辦法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有效管理本系階梯教室場地與設備之使用，特訂定階梯教室借用管理辦法。

二、本系階梯教室外借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並與教育訓練有關之活動使用。

三、本室主要提供系所內、校內單位，作為各類型講課、專題演講、座談會等較大型且人數較多之活動使用。

四、本室除研究所專題研討及專題演講外，上課人數須達 40 人以上始得借用。

五、他院、系辦理研討會議或相關活動，而借用該教室使用者，悉依校訂借用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辦理(50 人以下，1000 元、51 人以上，2000 元)，且僅提供數位講桌及通風設備，不得啟用其它相關設備，違者照價賠償。

六、活動辦理期間如係利用夜間或假日者，另應依校訂每小時助學金額給付系工作人員，夜間使用以 5 小時為單位，星期例假日以 10 小時為單位計算助學金額，依實際活動辦理使用時間為度，不得因前述計算時間未到為由而佔據該空間。

七、借用程序確認：

1.課程安排，請於學期排課時辦理，若他系課程未經同意即逕予排入，因而影響管理者，除不予借用外，日後該系任何申請使用案均不予以同意使用。

2.臨時活動請於二星期前向幼保系辦公室確認後提出申請，並請依其經辦程序辦理登記。

3.借用時應至系辦填寫教室使用記錄單，採登記制，活動辦理當日應推派一位負責人攜帶個人證件至幼保系辦公室辦理鑰匙借用事宜。

4.借用完畢後請將垃圾清理乾淨、器材歸位完成後，偕同系辦人員檢查後方能取回個人證件。

5.有設備使用後，如有損壞或遺失，應予維修或賠償。

八、借用方之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違背政令及學校規定者，本系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借用者不得異議。

九、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

1.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2.妨害社會公序良俗。

3.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

4.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

5.有嚴重損壞場地設施之虞。

十、場所內嚴禁飲食，請借用單位、班級確實遵守。

十一、　本管理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同步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